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调整原则和方法，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计算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者被激励对象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3.97 元/股调整为 13.67 元/股。

二、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调整原则和方法，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计算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者被激励对象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5.54 元/股调整为 15.24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6.66 元/股调整为 16.36 元/股。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因存在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 2020 年度绩效考核不符合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公司对前述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8,771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触发回购注销的情形。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408,771 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因存在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 2020 年度绩效考核不符合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全部解锁要求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前述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5,349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触发回购注销的情形。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685,349 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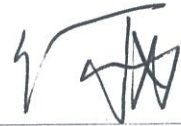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何为、罗书章、贺强

2021 年 6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书祥' (Luo Shux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1年6月17日